



附表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千阳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千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镶式柜子、石材面柜子、垃圾柜、负一层密集架◎、三楼档案室◎、办公桌、吊柜、工作台、隔断、吊柜、护士站吧台、收费桌、党员会议桌、影像中心桌子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江西远大保险设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74171.56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72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台下盆、水龙头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泉州市杰马智能家居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此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宝鸡盛冠家具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日期：2024年5月20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(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)